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可果美）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告知以下個資宣告事項，請您於填寫資料前，務必詳讀下列條款內容：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本次活動相關之中獎聯繫、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稅務相關單據寄送事宜。並做為臺灣可果美及關係企業或委託之第三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行銷、寄送 DM 廣告資料、消費者及客戶管理與服務。
3. 個人資料項目：包括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
4. 資料使用期限：以完成本條款所載特定目的之必要期間或臺灣可果美營運期間為準，惟如法律另有規定或許可更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權利的方式，資料利用期間內，權利人得隨時向臺灣可果美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副本、刪除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參加者在活動期間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資，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停止或刪除的個人資料，資料刪除後同時亦將喪失參與活動(或抽獎、中獎)的資格。
6. 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如經檢舉，或臺灣可果美發現有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或資料不實情形時，倘無法立即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臺灣可果美得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以上告知事項，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臺灣可果美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本人同意接受上述約定。